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緒言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我們通過該等公司（作為獨立設計公司）開展業務。

中國集團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11月，當時馮德全先生及馮瑛女士（分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卿太太的父親及妹妹）以個人資金於中國成立成都飛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由於多次股份轉讓，自2010年6月起，成都飛環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而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卿先生及其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卿太太持有。

隨著成都飛環的業務逐漸擴大，於2005年5月，卿先生及卿太太於中國成立深圳英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隨後，卿先生及卿太太於2009年8月在中國成立上海英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服務和支持中國客戶的額外區域辦事處。透過中國集團公司，卿先生及卿太太於中國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客戶群，並維持了良好的客戶關係。

於2007年，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已與卿先生及卿太太自1998年起通過IC半導體行業的過往業務聯繫相互結識，彼等同意於適當的時候合作發展IC業務。由於當時林先生仍有其他業務活動，並且沒有充足的時間與卿先生及卿太太合作發展該業務，故彼將其堂／表姐／妹許紅女士（其當時從事IC貿易業務）介紹給卿先生及卿太太。經林先生推薦及卿先生及卿太太同意後，許紅女士收購了一家香港公司，將其更名為英浩科技有限公司，並採用「英浩」為其商標名稱（與深圳英浩相同），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卿先生及卿太太擁有，直至由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收購。

2010年之前，中國集團公司及英浩科技主要從事純粹的IC產品交易，並不涉及任何獨立設計公司服務業務。在2010年審查了中國集團公司及英浩科技當時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後，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決定調整其策略及業務模式，進入通過中國集團公司及香港集團公司提供涵蓋IC採購、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至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的全面整合的獨立設計公司服務領域。

經林先生與卿先生及卿太太之間的公平協商並運用其各自的優勢與資源，彼等同意，林先生（其當時已積累逾15年經驗、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國際製造商供應商關係）應負責英浩科技，並透過英浩科技主要負責從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境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跨國供應商) 採購IC、設計、研發IC應用解決方案及後續向中國集團公司及其他客戶銷售IC應用解決方案與產品，而彼時由卿先生及卿太太(彼等已在中國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客戶群並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擁有的中國集團公司則主要負責在中國市場推廣及銷售由香港集團公司採購的IC及由香港集團公司設計與開發的IC應用解決方案。鑒於上述協議安排，我們根據重組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中國集團公司被視為香港集團公司的客戶且為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且中國集團公司自香港集團公司的採購額超過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採購總額的9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亦協定，中國集團公司與林先生擁有的香港公司(即英浩科技) 應繼續使用商標名稱「英浩」，以推進及方便與中國集團公司之間日後的業務合作，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以及建立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涵蓋IC採購、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至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的全面整合的服務能力。在此情況下，林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英浩科技擔任總經理，隨後於2010年11月成為其董事，並於2011年3月收購英浩科技90.91%的股本權益。其後，於林先生加入後，許紅女士不再積極參與英浩科技的業務營運。與此同時，林先生於201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另一間公司飛環電子，並採用「飛環」作為商標名稱(與成都飛環的商標名稱相同)，作為服務不同客戶的另一平台。自此，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以相同商標名稱「英浩」及「飛環」開展所有業務活動。

自2011年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合作以及香港集團公司與中國集團公司整合以來，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藉助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各自的獨有優勢及資源，在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的共同領導及管理下運營。彼等均為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所有重大戰略決策均為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在達成共識及協議後作出。香港集團公司已向中國集團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如獲取銀行融資以資助雙方集團公司的運營。

為促進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整合為一家企業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卿先生和卿太太自2016年11月起進行了一系列轉讓，將彼等各自於深圳英浩、成都飛環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英浩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飛環電子。於2017年1月完成該等全部轉讓後，中國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於2018年3月21日簽署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及承認了（其中包括）上述合作關係及安排自2011年起一直存在。此外，林先生（作為一方）與卿先生及卿太太（作為另一方）經公平協商後議定，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雙方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0%及1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達成的共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成為一家成熟的無晶圓廠半導體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業從事提供、設計及開發IC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用於消費及工業產品的IC。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六家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以及一家IC製造商的增值轉售商。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立及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00年	成都飛環於中國成立，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2005年	深圳英浩於中國成立，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
2007年	英浩科技於香港由林先生的表姐／妹許紅女士收購，從事電子產品交易。
2009年	上海英浩於中國成立，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0年	<p>在林先生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英浩科技開始從事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提供解決方案。</p>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位於德國的全球半導體製造商的增值轉售商。</p>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p>
2011年	<p>飛環電子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p>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電機控制及射頻電源解決方案。</p>
2012年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日本跨國電子產品公司的LED照明授權分銷商。</p>
2013年	<p>飛環電子獲一家位於荷蘭的全球半導體製造商評為「最佳分銷商」。</p>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解決方案。</p>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傳感器及自動控制解決方案。</p>
2014年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毫米波雷達系統。</p> <p>我們開始向中國集團公司供應快充設備，該等設備最終供應給江蘇辰陽電子有限公司，用於生產小米手機。</p>
2015年	<p>飛環電子成為一家位於荷蘭的全球半導體製造商（提供射頻產品）的授權獨立設計公司。</p>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上海芯片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授權分銷商。</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6年	<p>飛環電子成為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高性能電子元件公司的硅谷供應商) 的授權分銷商。</p> <p>飛環電子成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設計及製造範圍廣泛的高效能模擬集成電路) 的授權分銷商。</p>
2017年	<p>飛環電子完成對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p>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 (為國內一家領先的IC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的授權分銷商。</p>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位於美國的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p>
2018年	<p>英浩科技憑藉製造商A的一條生產線獲得全國創造最高需求表現獎。</p> <p>英浩科技憑藉製造商A的另一條生產線獲得新項目設計最佳應用工程師獎。</p> <p>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設立全方位實驗室，以促進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並為彼等進行演示。</p>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林先生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 (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 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經營業務。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簡明公司歷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ontel (BVI)

Contel (BVI)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持有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Contel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集團公司

英浩科技

英浩科技於2006年8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以其前稱天英行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真誼有限公司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1股已發行股份。於2007年6月11日，許紅女士（林先生的表姐妹）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於同日，該公司將其名稱由「天英行有限公司」變更為「英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19日，真誼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1股英浩科技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其唯一股東許紅女士。

於英浩科技被許紅女士收購後，自2007年至2010年，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並不涉及任何獨立設計公司服務業務。於2010年，經回顧中國集團公司及英浩科技當時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後，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決定調整彼等的商業模式，並進入綜合全面供應獨立設計公司服務供應領域，自IC採購、IC應用解決方案的研發調整至透過中國集團公司及香港集團公司營銷及銷售。在此情況下，林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英浩科技擔任總經理，其後於2010年11月取代許紅女士成為董事。於2011年3月14日，英浩科技按面值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英浩科技由林先生持有約90.91%及由許紅女士持有約9.09%的股權。

為籌備[編纂]，於2017年1月13日，許紅女士以名義對價1.00港元，將其於英浩科技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對價於同日結清。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飛環電子

飛環電子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林先生作為該公司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與英浩科技相似，飛環電子亦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解決方案，惟其供應商、客戶、品牌及產品線與英浩科技不同。

中國集團公司

成都飛環

成都飛環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於成立後，經馮德全先生及馮瑛女士分別注資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成都飛環由馮德全先生及馮瑛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馮德全先生為卿太太的父親，馮瑛女士（本集團的中國營運主管）為卿太太的妹妹。

於2006年，馮德全先生已將其於成都飛環的股權轉讓予其女婿卿先生（其在IC行業富有經驗）。根據日期為2006年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馮德全先生將其於成都飛環的80%股權轉讓予卿先生，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馮德全先生注入成都飛環的相關註冊資本，並已於2006年5月全額結清。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及交收後，成都飛環由卿先生持有80%及由馮瑛女士持有20%。於2010年，馮瑛女士決定將其於成都飛環的權益出售，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馮瑛女士將其於成都飛環的20%股權轉讓予其姐夫卿先生，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馮瑛女士注入成都飛環的相關註冊資本，並已於2010年9月26日全額結清。於2010年5月7日，經卿先生及張林先生（卿先生的私人朋友，於對成都飛環作出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成都飛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據張林先生確認，彼擬僅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成都飛環，並不打算參與其任何管理及決策。於2010年5月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及交收後，成都飛環由卿先生及張林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於2010年6月前後，張林先生發現其他業務機會並決定出售其於成都飛環的50%股權，以為此類機會提供資金。根據張林先生與卿太太於2010年6月30日訂立的協議（「轉讓協議」），張林先生將其於成都飛環的50%股權轉讓予卿太太，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張林先生當時注入成都飛環的相關註冊資本，其對價於2010年1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月22日結付。然而，由於雙方公務繁忙及行政疏忽，張林先生與卿太太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成都飛環的50%股權轉讓於2014年11月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上述股權轉讓僅於2014年11月登記，張林先生與卿太太之間的轉讓協議已於2010年6月簽訂時生效且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0年11月22日完成。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股權轉讓的延遲登記並未使得轉讓協議無效。

深圳英浩

深圳英浩於200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於成立後，深圳英浩由卿先生及卿太太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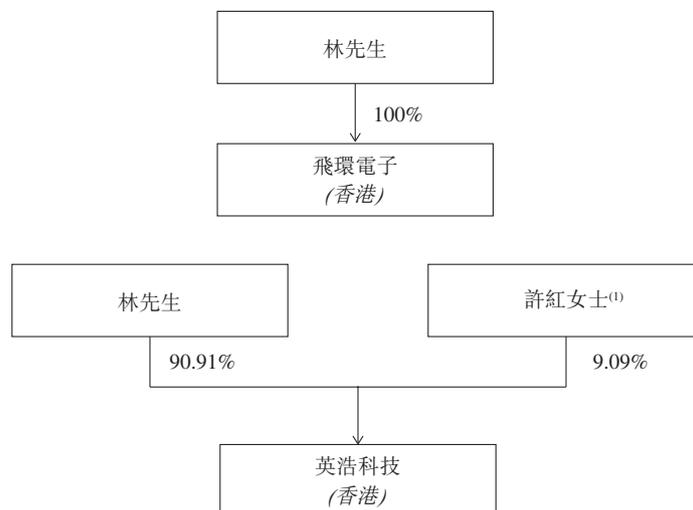
上海英浩

上海英浩於200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於成立後，上海英浩由卿先生及卿太太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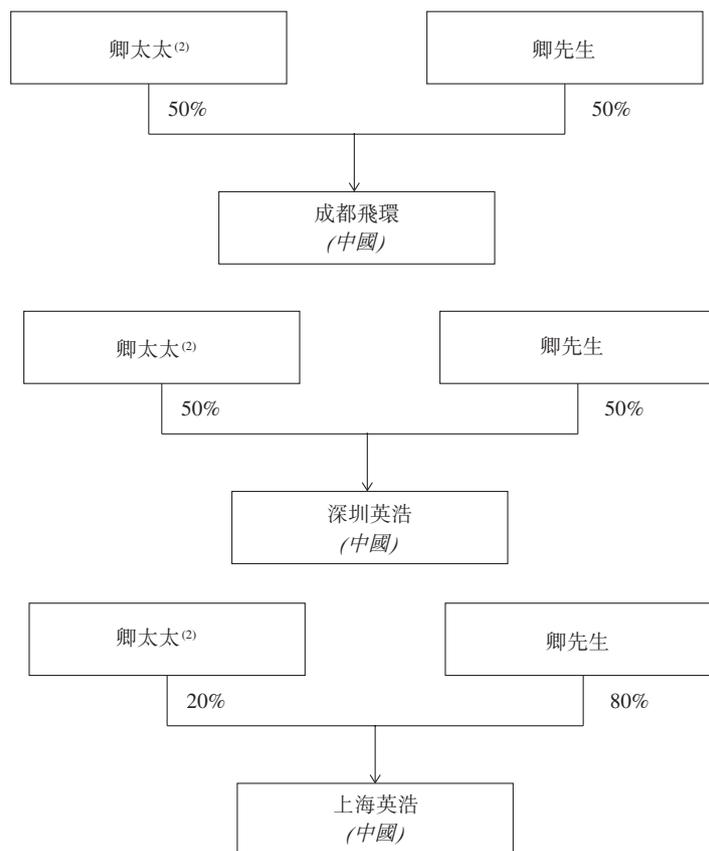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香港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業務



附註：

- (1) 許紅女士為林先生的表親。
- (2) 卿太太為卿先生的配偶。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由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同日，該1股股份被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林先生註冊成立P.Grand及將股份轉讓予P.Grand

P.Grand乃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入賬列作繳足。於2016年11月8日，林先生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Grand。由此，P.Grand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c) 本公司註冊成立Contel (BVI)

Contel (BVI)乃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由此，Conte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飛環電子收購深圳英浩

於2016年11月1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深圳英浩的股權（合共佔深圳英浩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飛環電子，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292,274元（經參照深圳英浩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2,292,273.91元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該項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基於資產的方法作出。估值方法的主要假設包括（主要包括）(i)深圳英浩管理團隊將保持目前的運營管理模式，而不考慮業務戰略潛在變動與額外投資（其可能導致營運能力擴大）；及(ii)估值資產乃基於當時的實際庫存，而相關資產當時的現行市價乃基於基準日的實際國內價格。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深圳英浩由飛環電子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Contel (BVI)收購飛環電子

於2016年11月25日，林先生將其於飛環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54,693,021港元（經參照飛環電子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Contel (BVI)根據林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發行九股股份結算）。飛環電子轉讓已適當且合法地完成並結算。轉讓完成後，飛環電子乃由Contel (BVI)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 深圳英浩收購上海英浩

於2016年12月2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上海英浩的股權（合共佔上海英浩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88,744元（經參照上海英浩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2,088,743.52元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該項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基於資產的方法作出。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主要包括）(i)上海英浩管理團隊將繼續保持目前的運營管理模式，而不考慮業務戰略潛在變動與額外投資（其可能導致營運能力擴大）；及(ii)估值資產乃基於當時的實際庫存，而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乃基於基準日的實際國內價格。該項轉讓已於2017年1月26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上海英浩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 向林先生轉讓英浩科技的股份

於2017年1月13日，許紅女士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已於同日結清）將其於英浩科技的1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h) 深圳英浩收購成都飛環

於2017年1月1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成都飛環的股權（合共佔成都飛環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經參照成都飛環的註冊資本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該項轉讓已於2017年1月16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成都飛環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 Contel (BVI)收購英浩科技

於2017年4月12日，林先生將英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本公司按林先生的指示向P.Grand發行9,999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由Contel (BVI)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向P.Gran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向P.Grand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由P.Grand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j) P.Grand及Kingtech認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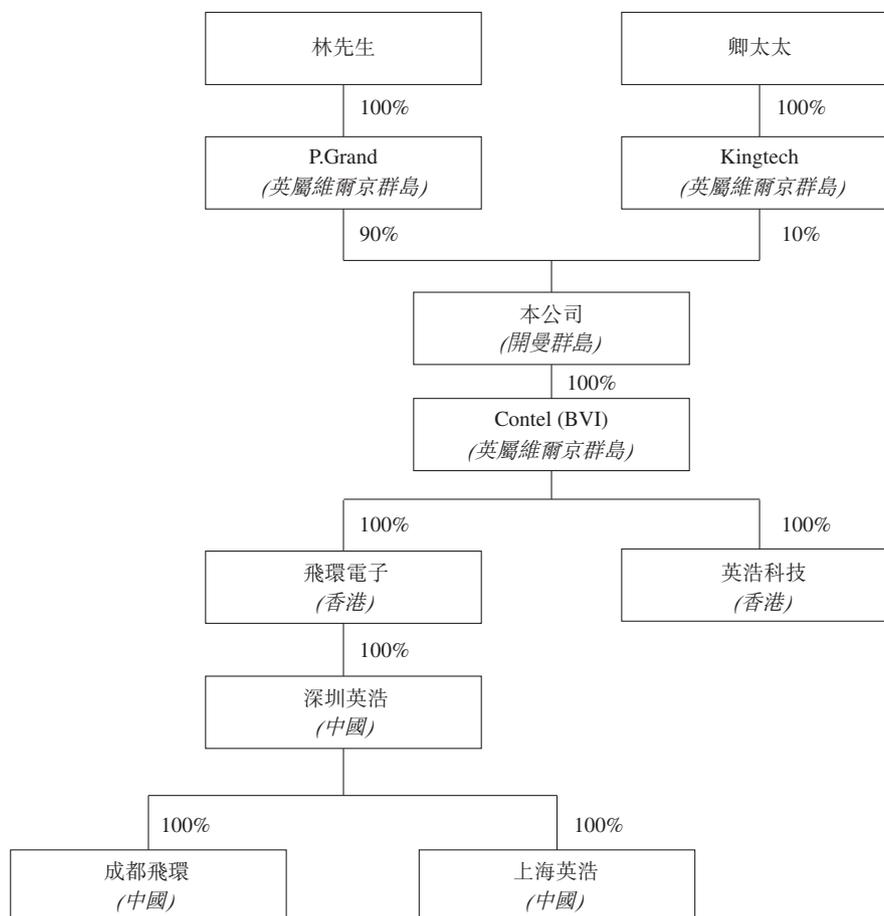
自2011年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合作以及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整合以來，林先生（作為一方）與卿先生及卿太太（作為另一方）之間達成共識，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利潤／虧損應按約9:1的比例分配，該比例乃基於彼等各自於資本、技術及資源方面的貢獻釐定。此外，根據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利潤比率持續介乎約88:12至約97:3。林先生（作為一方）與卿先生及卿太太（作為另一方）經公平協商後議定，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雙方最終協定應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0%及10%的權益。

因此，為反映重組中的有關安排，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協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卿先生及／或卿太太應獲得公司的股本權益。卿先生及卿太太協定，卿太太應實益擁有本公司10%的權益。因此，於2017年12月25日，P.Grand按面值認購了80,000股股份，Kingtech則以人民幣10,381,018元的對價認購了10,000股股份，該對價相當於本集團就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向卿先生及卿太太支付的總對價。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收到有關對價。同日，本公司分別向P.Grand及Kingtech配發及發行80,000股及10,000股股份。於上述P.Grand及Kingtech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由P.Grand及Kingtech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步驟所述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所示：



中國法律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項下各中國集團公司的轉讓均已適當且合法地完成並結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就重組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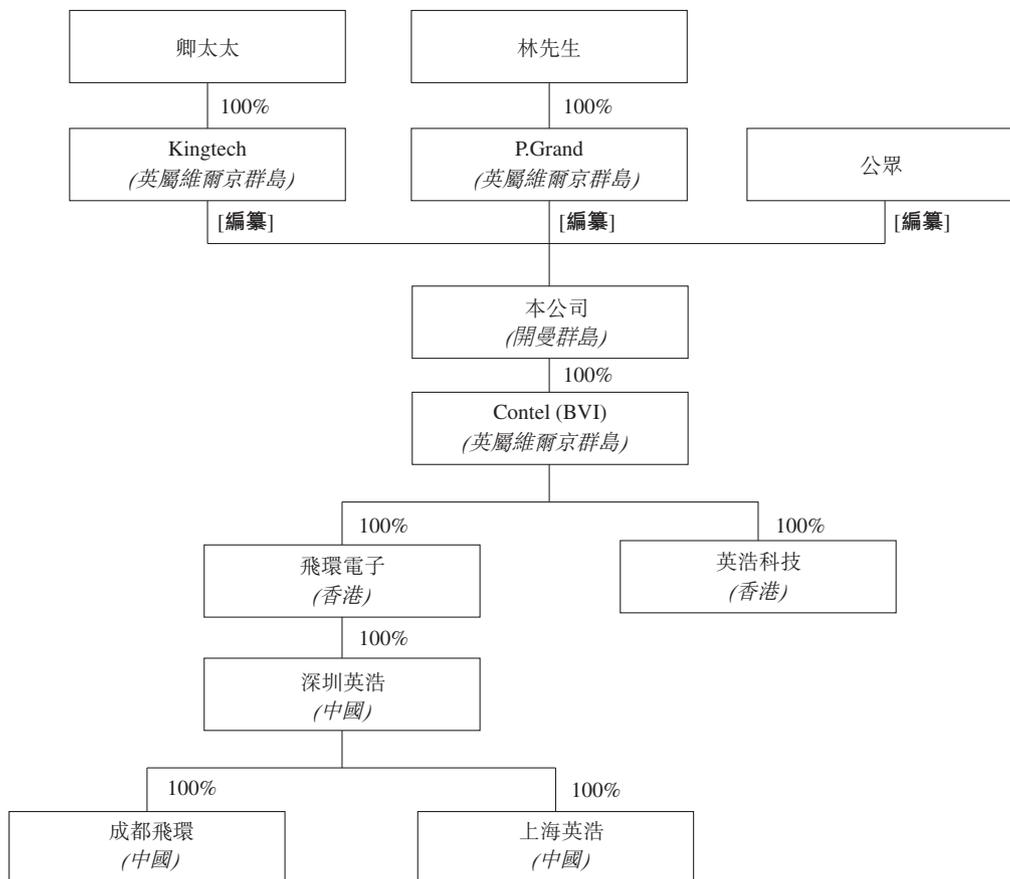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其中[編纂]港元的款項[編纂]，並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截至〔●〕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向P.Grand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向Kingtech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並於2014年7月4日開始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ii)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亦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委託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當地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卿太太（身為中國居民）已於2016年11月22日之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有關登記。